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皖教人函〔2013〕55号

## 转发关于开展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 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工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教科文卫体工〔2013〕17号）转发给你们，并对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要高度重视。开展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对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精神，推动教育科学发展和美好安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推荐时间紧、程序多、工作量大，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设计，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要广泛宣传。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将推荐活动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将评选推荐的过程作为宣传先进人物的过程，作为学习师德标兵的过程，以多种形式展现当代教师的高尚师德，确保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充分调动学校和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真正将师德标兵评选出来，推荐上来。

3.要限额申报。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和教育部共分配给我省全国师德标兵推荐名额3个，经协商，分配给基教、高教和职成教各一个，各推荐单位共限推荐1名。

4.要按时上报。请各单位务必于2013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标兵候选人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标兵候选人个人150字公示材料、800字事迹简介及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各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0551-62831805，62777078，62822080。

省教育工会

省教育厅人事处

省教育厅师资处

2013年5月3日

#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教科文卫体〔2013〕17号

---

## 关于开展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 (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工会、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引导教职工以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精神,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定于2013年开展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奖项

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奖项为:全国师德标兵100名,其中评选10名为全国师德楷模,并在其中推

荐一名师德楷模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评选表彰。

## 二、全国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素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奉献国家、振兴民族、拼搏进取的思想品格。

(二)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业务精湛,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在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

(三)有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心,努力学习,钻研进取,遵章守纪,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谨治学、廉洁从教,促进教学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积极实践,社会效益显著。

(四)关爱学生,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思想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在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五)勇于开拓创新,刻苦钻研业务,热情服务学生,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在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六)全国师德楷模候选人应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全国师德标兵中评选产生。

## 三、推荐评选办法

### (一) 名额分配

全国师德标兵 1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由各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会同教育厅(局、委)对推荐的全国师德标兵候选人进行排序,第一名即为全国师德楷模候选人。

### (二) 组织推荐

由各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层层推荐、申报,在征得同级党政部门和上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同意后,由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会同教育厅(局、委)审查,向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申报。

标兵推荐参选对象以一线教职工为主,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参加评选表彰。各地在推荐时,应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特别要注意推荐民办学校教师、特殊学校教师、幼儿教师,同时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

### (三) 评委评审

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地报送的全国师德标兵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 10 名全国师德楷模,并确定推荐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评选表彰候选人。

### (四) 公示表彰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的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楷模,在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网站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结束后,授予“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楷模”称号。今年教师节前夕举办教师节专场慰问演出活动,表彰奖励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

楷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审批表、标兵候选人个人150字公示材料、800字事迹简介及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

(二)各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会同教育厅(局、委)统一负责本地区的申报工作。请通过快件的方式向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报送标兵候选人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标兵候选人个人150字公示材料、800字事迹简介及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各1份(排名第一的候选人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报送15份)。

(三)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会同教育厅(局、委)负责对本地区推荐的候选人的排名,请单独附一页对此说明并加盖印章。

(四)各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教育厅(局、委)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一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文件的形式发送到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邮箱,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省份。

(五)请各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会同教育厅(局、委)务必于2013年5月31日前,把上述要求的材料寄达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超报名额一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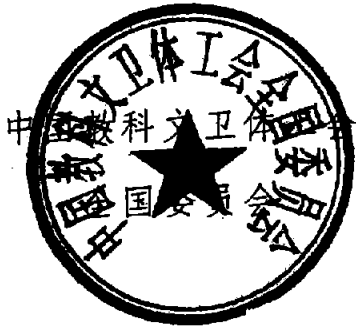
#### **五、联系方式**

1.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教育工作部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10号,邮编:100865;联系人:周晓慧、贺昭平、王春燕、张海港;联系电话:010—68591760、68591750、68591757、68591756;传真:010—68591751;邮箱:jkwwt@acftu.org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宋磊 高乐,联系电话:010—  
66096875 66096576。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推荐表



附件 1

##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市、区)	名额	序号	省(市、区)	名额
1	北京	3	17	湖北	4
2	天津	3	18	湖南	3
3	河北	3	19	广东	4
4	山西	3	20	广西	3
5	内蒙古	3	21	海南	2
6	辽宁	4	22	重庆	4
7	吉林	3	23	四川	5
8	黑龙江	3	24	贵州	3
9	上海	3	25	云南	3
10	江苏	4	26	西藏	2
11	浙江	3	24	陕西	3
12	安徽	3	28	甘肃	2
13	福建	3	29	青海	2
14	江西	3	30	宁夏	2
15	山东	5	31	新疆	3
16	河南	5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合计		100



附件 2

## 全国师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推荐省（区、市）：

填表日期 2013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严格按照表格规定要求填写如实填写，不得遗漏项目，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800 字。
- 2、推荐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3、照片要求为 2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
- 4、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邮 政 编 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奖励						

个人事迹

<p>学校工会、党组织意见</p>	<p>工会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党组织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县（市）教育工会、教育局（教委）意见</p>	<p>工会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教育局（委）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地（市）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教育局（教委）意见</p>	<p>工会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教育局（委）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教育厅（教委）意见</p>	<p>工会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教育厅（局、委）意见（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意见</p>	<p>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意见 （盖章） 2013年 月 日</p>	<p>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意见 （盖章） 2013年 月 日</p>

---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3年4月11日印发

---